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嫻方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49
電子信箱：gk52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職字第1153039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相關附件各1份 (41639563_1153039270_1_ATTACH1.pdf、
41639563_1153039270_1_ATTACH2.odt、41639563_1153039270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本市辦理115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」報名時間展延至115年2月12日（星期四）止，請貴校（園）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4年12月4日北市教職字第11431185741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為辦理教育部教學卓越獎初選，擬定旨揭實施計畫。為鼓勵各校所屬人員參與，補助參賽學校（園）教學團隊初、複選經費。
- 三、初、複選補助經費及獎金如下：
 - （一）初選補助經費每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萬元；初選獲得優等者獎金計1萬6,000元、甲等者獎金計1,500至2,000元。
 - （二）複選補助經費每校9萬元；複選獲得金質獎獎金計60萬元、銀質獎獎金計30萬元及佳作獎獎金計3萬元。
- 四、有意參賽之學校（園）請於115年2月12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

芳和實中 1150206



OFAA1153001281

時前，將報名文件（含紙本與電子檔）以掛號信或親送等方式送達麗山國中教務處（地址：114008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629巷42號，電話：2799-1867轉201，聯絡人：陳主任）。

五、前開初選補助經費2萬元得用於教學方案及簡報製作、專家諮詢出席費或膳費等用途，請有意報名學校於115年2月12日（星期四）前函報或寄送經費概算表核章正本至本局。

六、檢送旨案「實施計畫（含報名表件）」及「補助經費概算表（範例）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河岸小百合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勁寶兒公館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橘子蒙特梭利幼兒園（已停用）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英才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河岸小百合蒙特梭利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勁寶兒公館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來來幼幼兒園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

